

第 7229 號公告 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 (第 358 章附屬法例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93CL 號
缸瓦甫警察設施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
(排污設備工程)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
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，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60534575/GAZ_358/101 至 60534575/GAZ_358/103 號 (下稱「該等圖則」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建造約 1 700 米的引力污水渠及相關的沙井；以及
- (ii) 其他附屬工程，包括將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路旁帶及露天地方恢復原貌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6 樓 北區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 (北)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土地註冊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在建議排污設備工程進行期間，有關連的道路工程將會同時進行。一份有關工務計劃項目第 7793CL 號缸瓦甫警察設施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（道路工程）的獨立公告，已經由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（運輸）根據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第 8(2) 條的規定，與本公告同時刊登憲報。

如對建議的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聯絡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 14 號新文華中心 A 座 11 樓 1107-1108 室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，亦可致電 2116 3740 提出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署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／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AL 章）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外，其他任何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自願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AL 章）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，則反對／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（知識管理）提出（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）。

2017 年 9 月 29 日

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王德中